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

98.06.01 第 13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
98.07.01 船財字第 0980001546 號函發布
99.11.18 第 13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通過
99.12.7 船財字第 0990002754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點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以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管理要點，以資遵循。
- 第二點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管理要點辦理。
- 第三點 本管理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第四點 本管理要點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及處理辦法由企劃處擬訂發布，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 第五點 本公司有關處理重大資訊內容及專責單位如附件。

第二章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六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點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點 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點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點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點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本公司發言人之資格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發言人作業要點而定。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點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點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三章 內線交易

第十四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一、二項之人持有之股票、有價證券或公司債，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十五點 前點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前點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六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七點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

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八點 本管理要點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九點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點 本管理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